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通报）

〔2026〕8号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6年第三季度全市评标（评审）专家
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

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》《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第三季度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如下：

尉光文（张掖市水务局）在评审“临泽县农村饮用水水源置换及供水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”时，不熟悉评标程序业务、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，严重影响评标；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，经提示而拒不改正，扣6分。

马立辉（甘州区水务局）在评审“甘州区2026年制种大县（玉米）奖励制种基地升级改造项目（2万亩高标准制种基地建设项目）”时，评标结果被复评，且个人评标意见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，扣6分。

叶岚（甘肃兰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在评审“玉门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”时，不按时参加评标，迟到30分钟以内，

扣1分。

根据《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：评标专家在一年内，累积扣3至5分的，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；扣6至11分的，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；扣12分以上的，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。暂停结束后，扣分重新累计。

三季度，累积扣分达到暂停抽取6个月的专家是：尉光文、马立辉，暂停时间自2026年9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。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6年10月9日